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4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2年3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 令「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及針對重點升學科目進行一網多本之補救或加深加廣教學。

三、對象：全體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 本校課業輔導均須依照規定，於開課前發出調查表，由學生自由參加。
- (二) 學生課業輔導之課程，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負責規劃。
- (三) 寒、暑期課輔上課教師之安排，以開學後該班之授課教師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授課，則由教務處另行排定代課老師。
- (四) 平日及寒暑假之課業輔導上課節數依照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五) 課業輔導期間，學生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平日之常規管理規範。
- (六) 課業輔導開班，以原編制班為原則，必要時可做併班及分組教學。

五、實施內容

普高：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科及社會科。

技高：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

六、輔導課期程：

- (一) 學期中：每日第八節，每週不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寒暑假：每日第一至第七節為原則，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超過一百二十節。
- (三) 114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課業輔導規劃如下：
 1. 日期：114年9月01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
 2.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6:10~17:00)

七、收費及退費：

- (一) 平時課業輔導費：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清寒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儲蓄戶補助。
- (二)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設備所需經費等支出。
- (三)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課程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